**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履约保证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执行，及时制止特许经营企业的违约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已实施市政公用市场化和已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城市供水、供气（管道燃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履约保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履约保证制度的实施。

第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中应明确履约保证制度。履约保证制度的实现形式可以是特许经营企业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供履约保函，也可以是保证金形式。

第五条 履约保函或提供保证金的协议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企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其内容包括：

（一）协议应明确保函或保证金的金额；

（二）协议应明确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的权利；

（三）协议应明确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取保函或保证金范围内索偿的条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协议应当明确，当特许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发生

时，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三）因企业管理不善，导致不能正常生产和提供服务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臵或者抵押的；

（六）未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保障正常运行的；

（七）未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进行设施的新建和改造的；

（八）未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标准提供服务和产品质量的。